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2011年10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年金领取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5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5
第十七条	犹豫期	6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	6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89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年金领取额

本合同的基本年金领取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交费金额及领取方式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进行约定。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您选择的下述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年金。其中首期年金将于犹豫期结束后进行给付，之后每期年金将在**年金领取日**²给付。

方式一，生命年金。我们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二，生命年金（保证 10 年）。我们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继续向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给付保证给付年金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我们继续给付生存年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三，生命年金（保证 15 年）。我们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五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继续向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给付保证给付年金至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我们继续给付生存年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四，递增生命年金（每 3 年递增首年的 5%）。我们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年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 5%，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五，递增生命年金（每 3 年递增首年的 10%）。我们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年金，每给付三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 10%，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年金领取日：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年领取，指每年的保险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月领取，指每月的保险单周月日。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险单周月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第七条 责任免除

本合同无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我们和您约定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³保险费，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

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⁴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⁵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⁶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³**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⁶**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生存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生存年金时，由生存年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⁷（保证给付期间届满以后，每次申领生存年金时需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保证给付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证给付年金时，由保证给付年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证给付年金给付条件的，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保证给付年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第六条“保险责任”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保证给付年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证给付年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

⁷**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十日后或受益人已经领取了首期年金后，我们不受理转换方式的变更。

第十七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际领取的保险金高于应领取金额时，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领取人退还多领取部分，并之后以真实年龄对应的给付金额进行年金给付。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际领取的保险金低于应领取金额时，我们将无息补足保险金领取人少领取部分，并之后以真实年龄对应的给付金额进行年金给付。

第二十二條 保險合同的終止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自動終止：

- 一、**本合同期滿日**⁸當天零時；
- 二、本合同內約定的其他終止情況。

第二十三條 聯繫方式的變更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如果您的聯繫方式（如聯繫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發生變化，請及時通知我們。否則，我們將按已知的最後聯繫方式與您聯繫。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由當事人在合同約定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 一、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通過仲裁解決；
 - 二、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 如果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應當達成仲裁協議並明確約定仲裁事項、仲裁機構。

<本頁內容結束>

⁸**本合同期滿日**：指保險單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經過保險期間後的對應日。如果當月無對應的同一日，則以該月最後一日作為對應日。